

## 附錄四 前往各校參加說明座談會簡報「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之規劃」資料

### 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之規劃

一、學校規模之比較：(九十一學年度)			
	學生總數	日間部學生數	專任教師數
彰化師大：	6118	4834	311
高雄師大：	6481	3951	260
台南師院：	3395	2831	187
國北師：	4559	3352	195
台灣師大：	11932	9709	735
清華大學：	9001	8934	536
政治大學：	14918	13679	638
台灣大學：	28772	26609	1780

### 壹、師範院校轉型的背景

- 一、 師範院校傳統優勢的消失
  - 學校聲望的滑落
  - 學生就業問題的出現
  - 入學新生素質的下降
- 二、 師範學院發展的困境
  - 學校規模與競爭力的問題
  - 學術同質性偏高的問題
  - 爭取研究資源邊緣化的問題
- 三、 維持「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的必要性
  - 師範院校在維持中小學師資素質上的關鍵角色

### 貳、師範院校轉型的可能途徑

- 第一方式：與鄰近大學進行合併。
- 第二方式：獨自改制為綜合大學或教育大學。
- 第三方式：師範學院合併為聯合教育大學，各校逐漸改制為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教師在職進修任務。
- 第四方式：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

配合現階段師範院校資源條件及教育政策要求之急切性，「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為一較可行、符合現實的方案。

- 參、老店新開一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
  - 一、脫胎而不換骨
    - 改制為綜合大學但不放棄師範教育的中堅角色
  - 二、打造師範的新品牌
    - 以教師能力本位課程培養菁英師資
  - 三、建立卓越的研究團隊
    - 結合各校優秀研究人才，進行大型研究計畫
    - 並成立卓越研究中心
  - 四、迎接終身學習時代的來臨
    - 強化遠距教學與在職進修，並在修讀制度上
    - 兼顧品質與彈性

### 肆、教育部的政策立場

- 一、「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為符應高等教育不過度擴張之政策。
- 二、「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有助於師範院校整體品質提昇與品質管控。
- 三、加入「師範聯合大學系統」中的各師範學院可以漸進方式改制為綜合大學。
- 四、各校除原有經費之補助外，另提供師範院校轉型專案經費以改善各院校體質並供師範聯合大學系統運作。

## 伍、「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願景

延續師範教育火種，  
同時增強師範院校體質，  
提高競爭力。

## 柒、「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運作策略

- 一、培育中小學菁英師資
- 二、結合跨校研究人力
- 三、推動聯合學位
- 四、進行資源共享
- 五、建立品質管控機制
- 六、成立分區終身學習中心

### 二、結合跨校研究人力

- 結合各校原有研究人力，及轉型過程中所新聘之優秀研究人才，建立跨校研究團隊，爭取大型計畫
- 擇定重點學科領域，成立卓越研究中心
- 整合教育學術研究單位，提供教育行政決策諮詢服務

## 陸、大學系統的功能

### 一、資源分配 (resources allocation)

一初期在審議教育部提撥「師範院校整合與轉型發展」專案預算之分配運用，並爭取其他大型研究專案資源；

### 二、協調發展 (coordination)

一由教育部主導，透過系統委員會，審議各校區應新設學院、系所及研究中心之計畫；

### 三、品質管控 (quality assurance)

一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

### 四、規劃發展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一規劃成立跨校性研究中心，推動國際合作與聯合學位計畫，提升整體競爭力。

## 一、培育中小學菁英師資

- 檢討改進招生方式（如加強推薦甄試入學的比例）；
- 實施英制導師制度；
- 雙主修的課程設計；
- 語言能力與教學媒體運用能力的檢定；
- 師範生教學實習時間的延長（修學期間共為五年）；
- 獎助學金的擴大提供；
- 跨校實施通識教育課程；
- 培養社會關懷與服務精神（如透過暑期下鄉或赴國外的志工活動）；
- 接受教育部委辦分區輔導職前教師教育實習。

## 三、推動聯合學位 (joint degree)

透過（系統內與系統外）校際協議，設計共同學位課程鼓勵學生於修業期間至合作之國外大學或系統內其他校區選修相當學分課程，並有一學期或一學年之外校修課學習；另一方面安排教師交流至合作校園授課，以擴大師生學術視野，增進外語能力，進而提升大學教學品質與學術聲望。

聯合（雙聯或三聯）學位包括三種形式：

1. 由協議大學頒發共同簽認的學位文憑。
2. 由原入學大學頒發學位，合作之大學發給研習證書或學分修習證明。
3. 同時取得兩校分別頒發的學位文憑。

#### 四、進行資源共享

- 學生跨校選課，並得以一學期或一學年至其他校區修習
- 教師交流（如支援教學、邀請國際著名學者在兩校區以上擔任客座等）
- 圖書、資料庫等資源共享，並成立圖書資訊整合中心
- 電腦、資訊科技系統共享，並成立資訊科技（電腦）中心

#### 五、建立品質管控機制

透過聯合大學系統的運作，建立評鑑各校區教學品質之機制，並訂定提升整體學術聲譽之具體辦法。

#### 六、成立分區終身學習中心

- 運用師範院校特色於下列重點：
  - 成人教學課程的發展
  - 成人教師資的培育
  - 成人學習成就的評量與認證
- 師範院校推動終身教育的優勢
  - 校區地點的適中
  - 對「非傳統」學生教學經驗的豐富
  - 可運用大學系統整合的資源  
(如配合網路教學，跨校選課)

#### 捌、「師範聯合大學系統」校務運作試行要點（草案）

##### 一、方式

- (一) 基於自願結合且維持校區自主的綜合大學聯盟—類似「多校區大學系統 (multicampus university system)」；「師範」為系統校名。
- (二) 視加入院校組合成員而決定本大學系統係「平行式」或「旗艦式」；後一方式包括研究型與教學型大學。
- (三) 各校區依現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保持院校原有之組織架構，並繼續在教育部監督下，享有該校區人事、會計、課務、學生輔導、一般總務暨校務基金管理運用之自主權。

(四) 本大學系統第一階段（民國九十三年三月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之發展目標在協助組成之院校轉型為綜合大學，並在轉型過程中順利進行內部結構調整。

(五) 各校現有師資培育規模漸次縮小，原則上仍保留一師範學院，執行教育部推動師範教育，同時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之任務，並接受教育部授權或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分區輔導教師職前教學實習。

##### 二、組織與任務

組織：系統委員會—（總校長）—執行長—行政單位主管—專兼任人員

(一) 本大學系統設系統委員會，由組成院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育部聘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部內相關業務主管代表各一人，及具有高等教育行政經驗及學術聲望人士二人至三人為委員，並由教育部部長或其指定代表兼任主席。系統委員會主席每月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委員為無給職，聘期三年，出席會議時得支領交通費。

- (二) 本大學系統在大學法修正取得法源後，應依法選選  
總校長一人統轄系統運作之全責。總校長得視業務需  
要，遴薦執行長一人襄助校務之推動，並須經系統委  
員會議之通過。
- (三) 現階段為推動日常業務，系統委員會主席得遴薦執  
行長一人。並設秘書處行政人員若干人，暨聯合服務  
行政單位（如圖書資料聯合服務處）。各行政單位得  
置處長或主任一人，專任或兼任。
- (四) 為開展本大學系統業務，執行長得簽請系統委員會  
主席同意，聘請兼任人員若干人，兼任人員之待遇標準，  
應先經系統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五) 本大學系統之系統委員會的主要任務如下：
1. 審議教育部提撥專案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監督事項。
  2. 審議各組成校區有關學院、所系及研究中心之增設、  
調整與停辦事項。
  3. 評鑑各校區之教學品質、行政績效並提出改進建議。
  4. 研擬中長程發展方案，規劃籌設跨校性研究中心，  
並推動國際合作與師生跨校交流計畫。
  5. 簽募發展基金，爭取大型研究專案、協調大學系統  
校區間之爭議。
  6. 其他教育部委辦事項。

(六) 總校長應列席系統委員會，並對外代表  
大學系統推動系統內各校區之整合與國際合  
作學術交流事務。

執行長應接受總校長之指揮，處理系統委員  
會之經常性事務。

### 三、跨校合作

- (一) 本大學系統為推動學術研究，得經教育部核備設立  
跨校研究中心。凡參加研究中心研究專案之各校區  
專任教師，得參照系統委員會所訂標準，減少每週  
授課時數。研究中心得聘用研究助理，由專案經費  
支應待遇。所有參與研究專案之各校區教師，每年  
或每隔兩年應接受研究成果之評鑑。
- (二) 本大學系統現階段可推動設立圖書資訊聯合服務系  
統、電腦網路與資訊聯合系統、師生跨校修課與教  
師校際交流合作系統，並爭取大型研究計畫。

### 四、進退場機制

- (一) 凡國內公立大學院校，經各該院校校務會議之  
決議並經本大學系統系統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之表決支持，得以加入本大學系統。
- (二) 本大學系統之創始成員暫以師範院校為限，並  
須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始得加入。
- (三) 各成員校區亦得經各該校校務會議之決議，請求  
退出本大學系統。惟該項決定於知會系統委  
員會一年後生效；該院校校長亦同時喪失系統  
委員會委員之身分，該校區同時不再享有其他  
組成校區之權利。

### 五、證書發給

本大學各校區大學部學生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發  
給師範聯合大學畢業證書，惟該等證明文書應  
同時標列入學所在校區名稱，並由該校區校長  
簽署。

民國九十三年以後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  
畢業證書亦得比照辦理。

各校區原校名之更改，循教育部規定之行政程  
序，並視轉型之進度，預期於三至五年內完成。

### 玖、組成「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預期效益

- 一、維持中小學師資培育多元化，並可健全教師在職進修體制暨教師職前教育實習輔導系統。
- 二、採取師資培育菁英政策，符應教育部師資培育政策。
- 三、強化師範院校體質，塑造新品牌，俾能在國內高教資源分配及國際大學策略聯盟情勢中，具有競爭力。
- 四、透過聯合系統的有效運作，發揮課程、師資、圖書資料庫、科技資訊及研究成果等資源共享之功能。
- 五、利用師範院校傳統優勢，推動終身教育。
- 六、透過聯合系統的品質管控機制，提昇大學運作效能。

### 拾、「師範聯合大學系統」的預期進度

- 一、規劃期（92.11）：教育部委託專案小組規劃設計大學系統之形式與職掌，研擬說帖並建立轉型方式之共識。
- 二、宣導期（92.12）：在可能加入系統的師範院校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
- 三、決定期（93.1月底前）：有意加入系統的各院校於本學期校務會議中討論決定是否參加師範聯合大學系統。
- 四、形成期（93.3）：大學系統擇定總部辦公場所，開始組成運作。

謝謝！

敬請指教

